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健全學生之心理輔導網絡，協助學生在校生活、學業等方面之適應，於每學期初招募義務輔導老師(以下簡稱義輔老師)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
二、應具備條件

(一) 本校具服務熱忱、有耐心且對輔導工作有興趣之教職員。

(二) 義務輔導老師資格，需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：

- 1.具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社工或其它符合諮商輔導業務需求專業背景者。
- 2.曾擔任救國團義務張老師、生命線等相關義工專業輔導團體訓練資歷。
- 3.本校服務期間曾參加 2 場以上校內外辦理之心理或輔導相關研習。

三、服務方式與內容

每學期由身心健康促進組(以下簡稱本組)招募，任期一學期。本組之專任輔導諮商人員，將擔任義輔老師之諮詢顧問，提供適當之支援並安排轉學生、轉科生或其他需要追蹤關懷的學生，由義輔老師進行關懷與輔導，

服務內容包含：

- (一) 提供生活經驗，協助學生生活適應。
- (二) 促進學生同儕人際互動機會，輔導協助人際相處問題。
- (三) 初步疏導學生生活所面臨的情緒問題。
- (四) 協助發現學生之困擾，提供轉介訊息，促進一級預防功能。

四、任務

- (一) 關懷與追蹤由本組安排之學生，若評估學生之困擾需轉介諮商，應立即通知本組。
- (二) 每學期需與本組安排之學生晤談至少 1 次，每次至少 30 分鐘，並於每學期第 20 週前完成輔導紀錄書寫(附件一)。為確保學生隱私權，完成輔導紀錄後，記錄由本組統一保管，以利學生之追蹤輔導。

- (三) 每學期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相關研習達 2 場次，須以簽到表或研習證明作認證。
- (四) 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對於學生的各項資料、來談情況等，除緊急狀況及業務相關人員之外，必須絕對保密。

五、權益

- (一) 義輔老師可使用本組資源，如：諮商輔導研習訊息、相關專業書籍、DVD 等。
- (二) 優先參加本組舉辦之專業知能培訓課程。
- (三) 確實執行義務輔導老師之任務，服務期滿後於次學期導師會議頒發感謝狀，其可列入該學年度教師評鑑加分。若違反教師倫理、重大過失或未善盡義務，經本組評議認定將不頒發感謝狀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